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807,37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175,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81%。

公司股东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632,37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3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66,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29 %;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1%;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1,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72%;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0%;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8%。

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8%;反对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2,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5%;反对1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0%;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

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60,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9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85,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447%。刘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唐茂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53,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8,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51 %。唐茂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8,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50%。王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3,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7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50 %。李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潘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5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78,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50%。

潘振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张奇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5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7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50%。张奇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张学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2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8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68%。张学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65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81,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68%。华金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2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48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68 %。王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4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82,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40 %。程小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650,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75,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724%。张锐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钟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钟成先生简历如下: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生。现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主管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在深圳市东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钟成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奇彦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董事唐茂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王澎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茂辉先生、肖浩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刘浩先生代行职责;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近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程小玲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程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浩先生(董事长)、唐茂辉先生、王辉先生、李杨女士、潘振海先生、张奇彦先生

2、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华金秋先生、王澎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董事唐茂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独立董事张学记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澎先生,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华金秋,委员:董事刘浩先生、独立董事王澎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华金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独立董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程小玲女士(监事会主席)、张锐安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钟成先生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浩先生

2、副总经理:唐茂辉先生、肖浩如女士

3、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浩先生

4、财务总监:程锦利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0-6861052

电子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因任期届满及相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钟淑红女士、严厚盛先生、陈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甘胜泉先生、副总经理杨大谊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务。

上述离任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刘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监事钟淑红女士、严厚盛先生、陈清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大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1、刘浩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山西省公路局第三工程公司、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先生与丁立中先生、刘洪超先生通过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717.5万股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刘浩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唐茂辉先生

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颖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茂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唐茂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肖浩如女士

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25年8月入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同时兼任子公司海源科税(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先后供职于深圳市瀚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浩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肖浩如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4、程锦利先生

197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AAIA),江西省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及客座教授,曾先后担任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江西省中业景观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好朋友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华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审部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西青年报社印刷厂财务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锦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程锦利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自2025年9月23日起,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监事会职权,林鸿先生、刘军先生、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和贲圣林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并确认其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且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3,734.59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沙河市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并网。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主厂房、炭黑尾气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组、脱硫并配套供水、供电、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二期建设炭黑尾气锅炉。

本项目是对公司沙河生产基地现有炭黑尾气发电机组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现有发电机组均投入使用超过10年,设备老化,能源利用率相对较低本次节能升级改造将现有汽轮发电机组改造为一套超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能源回收利用效率将提升31%,有利于公司提升能源效益。

5、建设周期:十一个月。

6、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为23,734.59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占投资总额的30%,其余投资通过融资解决。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炭黑尾气为炭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通过尾气余热发电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可增加发电量,除生产自用外,余电上网为社会提供更绿色低碳的电力能源,充分实现了能源高效综合利用,不仅可通过效率提升增加收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应。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存在工期较为紧张,不能按时完成建设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规划施工周期,分阶段监督评估等方法,保障工程的顺利建设和投入使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提高炭黑尾气发电效率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为周边区域的社会用电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同时紧跟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助力公司的绿色降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4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剑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剑峰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2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3.5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侨兴环球有限公司投资关系部专员,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旭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分析员,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勃艮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洲、澳大利亚及亚洲股票投资部门分析员、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全球精选部门高级投资组合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安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首席投资总监。2025年8月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9月2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金荣涛,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马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8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荣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高级管理人员龚凯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马科先生、江泱先生、金荣涛先生、龚凯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1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92,588,725	30.55%
2	江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00	0.00%
3	金荣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0.01%
4	龚凯凯	高级管理人员	16,520	0.00%
合计			192,653,545	3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部分(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不涉及首发前股份减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1	马科	803,040	0.13%
2	江泱	3,325	0.00%
3	金荣涛	8,750	0.00%
4	龚凯凯	4,130	0.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情况,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禁止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和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5年9月26日公告)于2025年9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